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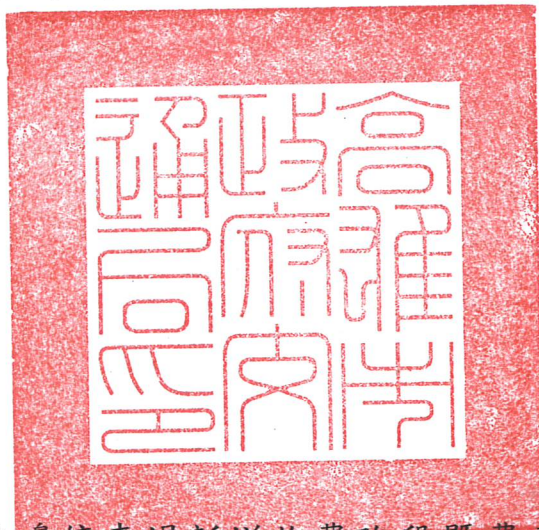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349092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鼓山區、苓雅區路邊停車場新增收費路段暨費率調整路段之實施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路段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13年11月10日起。

二、收費時間：8時至20時止。

三、計次及未收費路段調整為計時收費路段，小型車每半小時新台幣15元，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收費，不同格位停車則另計收費。

(一)鼓山區：

1、華安街（馬卡道路至河西一路）。

(二)苓雅區：

1、福德一路（福德二路至正大路）。

2、永靖街（民權一路至福建街）。

局長張淑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